

呂委員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政府基金之管理運作攸關人民權益，為提升政府基金管理運作效能，追求長期最大之利益，行政院與考試院已於本（101）年 7 月成立跨機關「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短期先以政府基金管理運用經驗交流為目的，中長期則以研議規劃調整現行機制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為目標。

二、為加強投信業者辦理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監理機制，並確保受託機構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相關機關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金管會於本年 11 月 1 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投信事業全面清查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以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措施，該會將於清查結束後進行複查；上開公會並已於同日表示為強化自律組織之功能，加強投資大眾對投信產業之信心，將推動發起業者自清活動、建立檢舉專線、加強投信缺失之揭露，以強化市場機制監督及強化投信公司內部控制等措施。此外，該會於本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勞退基金監理會及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等研商，並獲致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通報機制、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及廣續研議如何健全政府基金委外管理機制與資訊揭露方式。

（二）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業訂定「勞工保險局經管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查核實施計畫」，按日、月、季、年進行書面查核，並每年一次進行實地查核，參與查核人員除完成書面查核報告陳核外，亦就查核結果各類風險控管有待加強部分，函知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追蹤檢討，遇特殊情況則採專案查核，以防止違約情事發生。另勞退基金監理會亦積極推動資訊揭露，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其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又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三、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1 月 2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8971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我國現有勞工政策中有關外勞規定實有多項極需檢討，包括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外勞員額限制等，都應配合社會與產業需求調整，方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4）

陳委員根德就「針對我國現有勞工政策中有關外勞規定實有多項極需檢討，包括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外勞員額限制等，都應配合社會與產業需求調整，方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勞與外勞薪資脫鉤

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的勞工，不論其國籍，雇主給付的工資本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基本工資立法目的本來就是要維持勞工基本的生活水準，外籍勞工在台灣工作，跟我國勞工承受同樣的生活水準和物價，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保障亦屬合理。又，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任何國家對謀職移民者（以受僱為目的而移入的他國人），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本國之國民，並且禁止在就業方面之機會均等和待遇平等有所歧視。凡訂有最低工資者，例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允許對於適用最低工資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規定。

外籍勞工薪資若與基本工資脫鉤，雇主競相使用較廉價之外勞的話，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之動能，對台灣勞工不利；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反而不利產業永續發展。此一議題，仍將審慎以對。

二、外籍勞工員額限制鬆綁：

開放白領外籍專業人士政策部分：

(一)本會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係為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之不足，並期藉由引進專業人員，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及創造國人就業機會。依規定目前共開放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與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6 類工作得聘僱外籍專業人士。因「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屬於不確定概念，為避免衍生認定爭議，本會針對從事該類工作之外國人，訂有相關學經歷及受聘僱薪資下限規範。至於其餘 5 類工作，則依白領外國人從事工作的屬性，訂有相關基本規範。

(二)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2.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3.服務跨國企業滿 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4.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 5 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而以上各款外國人，其受聘僱薪資，需達每月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整；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特殊需求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本會已訂定「會商機制」，經本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的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限制。

(三)經查美國、德國、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與泰國等國家引進白領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大多對該類人員之工作經驗及薪資訂有相關標準，顯見各國為確保引進的外國人為優秀專業人才，對他的工作經驗及薪資標準仍有設限。我國規定與國際間相較並無較為嚴格，尚不致對雇主引進優秀外籍專業人士產生窒礙難行之

處。影響國際人才流動以及能否吸引優秀外國人才來臺工作涉及的因素眾多，主要仍在於薪資條件、產業發展願景、友善環境、子女教育與居住環境等因素。本會目前所規範的白領外國人在臺從事工作申請資格限制，尚屬必要的規範，未構成引進優秀人才的阻礙，且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較並無較嚴格情形。

- (四)本會刻正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規劃經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未來除視實際需要，持續檢討相關政策與法制外，亦將以補充人才缺口之思維研議，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提出確切人才供需缺口的狀況，以及所需人才資格、條件等資訊，再據以循本會所設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進行政策評估協商，俾更彈性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引進，以達成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增進本國勞工權益之目的。

開放產業外籍勞工政策部分：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經勞資學政各方以社會對話方式取得共識；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等因素，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有效分配製造業外籍勞工名額，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又為協助企業於 5 級制外之額外人力需求，本會業研議以外加就業安定費 3 級附加比率之彈性作法；又為促進新增投資及台商投資以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亦正研議針對台商及新增投資案聘僱外勞予以核配比率及就業安定費之優惠措施。
- (三)又有關鄰近國家僱用製造業外籍勞工之薪資，我國並非最高，經調查新加坡人力部、香港勞工處及韓國勞工部之網站及人力仲介公司資料顯示，新加坡雇主聘僱製造業外籍勞工成本約為折合新臺幣 1 萬 6,685 至 3 萬 4,545 元；香港約為新臺幣 2 萬 4,148 元，韓國約為新臺幣 2 萬 7,156 元。

三、開放外籍看護工政策部分：

- (一)外籍看護工非長期穩定可依賴之人力，且需配合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將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等作法漸進與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整合，將有助於長期照顧發展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外籍看護工僅於國內照顧服務體系尚未發展完全時，所適度開放引進之補充性人力，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不宜於我國積極發展國內照顧服務體系之際，全面開放外籍看護工，影響我國照顧服務體系發展。

(二)考量本國長期照顧體系及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故仍須配合長期照護資源發展情形及整合需要性，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又為因應 80 歲以上高齡者之照顧服務需求，本會依政策小組共識，基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及高齡者之照顧需求，於考量年齡及失能因素下，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修正生效實施，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經指定醫院專業醫療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依衛生署訂定標準，巴氏量表分數為 60 分以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四、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外籍勞工政策。

#### (八)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檢討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1)

顏委員就檢討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故公告地價係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並以申報後之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 二、於實務作業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公告地價作業前，一般均邀集府內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綜合評估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並估算公告地價調整結果對地價稅之影響，再經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查之地價動態、前次公告地價予以評定。因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如近年房市熱絡房地價上漲，地方政府亦將適時反應調整。
- 三、另查目前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僅達約 22%，與國際間財產稅評定現值占市價比例多在 4 至 8 成之間有所差距。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政策施行後，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各界更易掌握市價；又土地稅及房屋稅持有成本偏低引起投資客投機居奇，亦為近年部分都會區房價高漲原因之一，爰內政部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俾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

####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6)

林委員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民國 97 年結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91